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3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旆君

被告 陳志明

楊雅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51萬4,49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5,348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陳志明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萬5,41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0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雅萍給付之。聲明第2項則請求被告陳志明給付28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

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其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楊雅萍給付之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除債權本金61萬5,414元及285萬元外，尚應加計各該債權於起訴前（即聲請支付命令之前1日即113年12月18日，見司促卷支付命令聲請狀本院收件章）所生之利息及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，其價額應核定為351萬4,496元（計算式：615,414+2,850,000+6,543+488+39,016+3,035=3,514,496），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5,848元。經扣除聲請核發支付命令時已繳納之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萬5,348元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
書記官 許千士

附表：（以下單位為新臺幣/元）

債權額61萬5,414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3年8月15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3.08%	6,543元

債權額61萬5,414元		
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息	該期間之違約金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3年9月16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0.308%	488元

01

債權額285萬元		
利息計算期間	年息	該期間之利息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3年7月28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3.47%	39,016元

02

債權額285萬元		
違約金計算期間	年息	該期間之違約金（元以下4捨5入）
113年8月29日起至113年12月18日止	0.347%	3,035元